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45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2013 年 1 月 31 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谨转递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13 年 1 月 28 日在智利圣地亚哥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关于马尔维纳斯群岛的特别公报》(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关于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大会议程项目 45 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玛丽亚·克里斯蒂娜·佩瑟瓦尔(签名)



2013 年 1 月 31 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关于马尔维纳斯群岛的特别公报

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在智利圣地亚哥举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首脑会议,重申最坚决地支持阿根廷共和国在福克兰群岛、南乔治亚岛和南桑威奇群岛及其周边海域主权争议中的合法权利,本区域各国始终希望阿根廷共和国政府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恢复谈判,以尽快在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的决议和声明的基础上通过和平手段永久解决这一争端。美洲国家组织的声明包括作为拉加共同体前身的里约集团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一体化与发展问题首脑会议,特别是 2010 年 2 月 23 日在墨西哥玛雅海滨举行的拉丁美洲与加勒比团结峰会的以往各项声明。
2.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并重申,必须遵守联合国大会第 31/49 号决议的规定,该决议呼吁双方在上述岛屿问题进入大会建议的程序期间,不要作出可能导致单方面改变局势的决定。
3.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阿根廷对通过谈判以和平方式永久解决美洲土地上这个与时代格格不入的殖民问题始终抱持建设性的态度和真诚意愿。
4. 为此,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请拉加共同体三驾马车与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先生接洽,请他介绍开展大会授权的为恢复阿根廷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之间的谈判,以尽快和平解决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主权争端而进行的斡旋行动的最新进展。
5. 拉加共同体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对三驾马车所做的努力表示感谢。

2013 年 1 月 28 日,智利圣地亚哥
